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知识产权审判原则和指导意见

【知识产权专论】

最新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热点、疑难问题

【司法解释】

最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司法解释

【请示与答复】

对有关知识产权问题请示的答复

【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

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裁判文书选登】

具有参考性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研讨论述】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研究的动态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Juridical Guideline and Prim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 编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Juridical Guideline and Prim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第8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Juridical Guideline and Prim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顾问: 曹建明

李国光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蒋志培

副主编: 孔祥俊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李剑 郅中林 夏君丽

崔丽娜

执行编委: 李剑

特邀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木向宏 (云南高院)	白岩 (宁夏高院)	田锡平 (黑龙江高院)
孙元清 (湖南高院)	刘巧英 (四川高院)	汤茂仁 (江苏高院)
刘洪波 (河北高院)	刘峰 (新疆高院)	吕强 (吉林高院)
任宝 (安徽高院)	张译允 (陕西高院)	余波 (贵州高院)
张晓都 (上海高院)	张雪松 (北京高院)	谷彩霞 (河南高院)
陈一龙 (福建高院)	林广海 (广东高院)	林立 (广西高院)
周平 (浙江高院)	陈灿平 (天津高院)	欧阳明程 (山东高院)
骆电 (江西高院)	茹作勋 (甘肃高院)	凌宇 (山西高院)
钱冰 (海南高院)	班玛吉 (青海高院)	夏妍 (辽宁高院)
贾桢 (内蒙古高院)	黑小兵 (重庆高院)	裴缜 (湖北高院)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8卷) 目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8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10
关于解决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的意见	14

●【知识产权专论】

人民法院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法院新修改的对网络著作权 保护的司法解释	18
关于北京市法院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24
审理涉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分析	37
浅议适度保护原则在专利审判中的运用	47
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归属	5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
-------------------	----

●【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 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69
陕西省专利保护条例	78
甘肃省专利保护条例	86

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9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97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 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00
关于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分公司与中国联通 公司潍坊分公司违反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协议纠纷一案 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函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伊莱利利公司与常州华生制药有 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	103
关于对南京金兰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南京利源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105

●【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知识产权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1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 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2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若干问题的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12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商业秘密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2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的通知	132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涉外民 商事纠纷案件管辖及收案范围的通知	140

●【裁判文书选登】

陈勇与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2) 民三终字第7号	14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与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 民三终字第6号	148
宋福德与兰州工业资源研究所、甘肃省医药集团平凉制药厂等技术成果确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 知监字第10号	152
山西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华纪平、合肥安迪健身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损害公司权益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 民三监字第6号	154
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乡人民政府与郭颂、中央电视台、北京北辰购物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高民终字第246号	156

●【研讨综述】

文学作品复制、发行权司法保护座谈会综述	164
恶意诉讼问题研讨会综述	168
第七届全国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综述	175
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综述	193

●【对外交流】

中国知识产权法官代表团赴美参加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的情况报告	216
-------------------------------------	-----

●【统计数字】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国及欧盟品种权申	
请量统计	228
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授权情况汇总表	230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四届全国

代表大会司法保护专题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4年5月20日

各位代表：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法院系统知识产权法官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下面，我就自2000年上届大会以来的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向大家作一个专题报告。

四年来，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内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对外贸易法等以及有关行政法规均进行了重大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发布了一批新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应当说，一个符合世贸组织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经建立，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重点已经转向法律的实施。党和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重通过法律手段打击侵权，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全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包括司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及时、有效和公平、公正。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奋斗，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工作基础相对比较扎实，成绩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充分发挥各项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依法受理和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案件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不仅受到我国民事法律的保护，

而且受到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的保护。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的司法保护。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法制的健全,我国知识产权民事审判领域在不断拓宽。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覆盖了 TRIPs 协议规定的所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发明、适用新型、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商标、著作权和邻接权以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识等,也包含与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许多新类型案件,如计算机网络著作权、计算机网络域名、实用艺术作品、民间文学艺术、原产地名称、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诉前临时措施以及确认不侵权诉讼等纠纷,当然也包括传统的调整知识产权横向流转关系的技术合同诉讼和对知识产权提供附加或兜底保护的不正当竞争诉讼。

从 2000 至 2003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3,257 件,其中专利案件 7208 件,著作权案件 6397 件,商标案件 2508 件,技术合同案件 4982 件,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2162 件;共审结 22,340 件。四年中,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237 件。

这一时期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有许多特点。一是案件数量持续增长,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受理的一审案件分别同比增长 8.62%、17.78%、12.61%,2003 年受理的二审收案同比上升 44.88%,升幅之大,表明入世和修法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产生深刻影响。二是案件地区分布仍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经济文化发达地区,这 6 省市的案件约占全国的一半。三是知识产权案件中侵权案件比例高,接近 80%;高额索赔侵权案件增多,裁判确定的赔偿数额有所提高,特别是适用法定赔偿办法的案件明显增加。四是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占有一定比例,2002 年和 2003 年审结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分别占 1.98% 和 2.83%,还出现了不少中国企业状告外国公司或者外资企业的案件。五是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增强,事实复杂,证据繁多且认定难度较大,法律关系交叉多,法律适用难度增大,新类型案件多;知识产权授权和维持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往往交错进行,合同诉讼与侵权诉讼、权属诉讼相互牵连,中止诉讼较多,审理周期较长。六是当事人多涉及知名企业、科技人员、知识分子、文化名人,案件社会影响大,越来越为媒体、舆论和国际所关注。

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的行政司法保护,主要是依法履行对涉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司法复审职能,支持正确的行政执法行为,纠正少数

违法行为。从2000年至2003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专利行政案件760件,审结714件。在有单列司法统计的2002年和2003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商标行政案件93件,审结82件;受理版权行政案件33件,审结30件。整体看,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逐年上升,特别引人注目,新修改的专利法和商标法将所有专利和商标的授权和维持程序改为司法终局裁决以后,以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迅速增长,2003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专利复审和无效行政案件259件,受理商标评审和撤销行政案件66件。

人民法院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四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369件722人。主要集中在侵犯商标犯罪,占全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85%;其次是侵犯商业秘密罪,占8.6%;其他知识产权犯罪较少。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司法统计并不能准确反映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实际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实践中有大量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是按照刑法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和非法经营罪来定罪处罚的,例如涉及著作权的犯罪就多以非法经营罪来处理。总体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还偏少,但上升较快;共同犯罪、单位犯罪较多;犯罪手段复杂,多属智能型犯罪;连续性犯罪和跨地区犯罪现象比较突出;判处刑期较短,多在三年以下,但并处罚金情况较多。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在近年来有较大提高。许多案件的裁判成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优秀范例,并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产生了广泛、良好的社会效果,也为相应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提供了实践经验。如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诉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起适用“等同原则”判决的案件;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诉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当事人关于“瞒一罚十”的约定有效;(美国)普罗克特和甘布尔公司诉上海晨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与(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案,人民法院将网络域名纠纷纳入民事诉讼范围,确立了人民法院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个案认定驰名商标,并据此分别认定了涉案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乐清市大东方制衣有限公司、香港报喜鸟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和公认商业道德的原则和商标法的规定,制止以注册企业名称和境外授权等方式规避侵权的行为;(丹麦)英特莱格公司诉可高(天津)玩具

有限公司等侵犯实用艺术品著作权案,人民法院按照实用性、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的要求认定实用艺术作品并依法予以保护;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郭颂、中央电视台等侵犯著作权案,人民法院尝试对尚无法律明确、具体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保护;陈勇诉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案,双方因同一专利曾发生一系列纠纷,矛盾长达八年之久,本案二审期间,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于今年初达成一揽子解决所有争议的和解协议并即时执行,既注意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对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合理平衡,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加大司法解释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200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了25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性文件,内容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网络著作权、计算机网络域名、诉前临时措施、财产保全等许多方面,使知识产权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善,审判运作机制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形成了与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体系。

一是对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和对部分案件的指定管辖。全国现有404个地方中级法院和3135个基层法院,目前知识产权案件与一般民事案件相比相对较少。为保证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也为有利于培养专业法官、积累审判经验和强化工作指导,从2000年起,全国法院逐步对普通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一般由中级以上法院负责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003年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已经达到84.76%。根据专利纠纷案件的发展形势和有关法院的条件,自200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增加指定了葫芦岛、景德镇、宁波、苏州、潍坊等5个中级法院审理专利纠纷案件,使全国具有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达到48个,布局基本合理。对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也基本参照专利纠纷案件的作法实行范围相对更小的指定管辖。

二是完善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都明确规定了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临时禁令)措施,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修订还规定了诉前证据保全措施。为正确适用法律规定的新措施,司法解释对申请人的资格、管辖和受理、证据提交、担保、裁定时限和内容、复议申请的审查、禁令解除、申请错误赔偿、禁令有效期和

违反禁令的责任等一系列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对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诉前证据保全制度予以补充,还明确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的诉前禁令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诉前财产保全制度。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相关司法解释对计算机网络服务提供者、时事新闻传播报道者、报刊网络已发表作品转载者、出版者、计算机软件用户等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合理予以界定;规定了对权利人因侵权受损、侵权人因侵权获利或违法所得、参照许可费和定额赔偿等损害赔偿计算依据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考虑因素,明确了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的范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也可以被计算在赔偿范围之内。

四是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著作权司法解释明确了认定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证据范围和认定规则;对所谓的“陷阱”取证等证据取得方式的合法性予以澄清。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的发布实施,完善了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明确了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解释了“新的证据”的含义,规范了举证时限问题,进一步明确诉讼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完善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明确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建立了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的诉讼辅助人制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技术鉴定也纳入了人民法院统一司法鉴定制度范畴。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审判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证据规则,如在(美国)伊莱利利公司诉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中明确:被告以自己商业秘密进行抗辩的证据也必须经过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五是对其他许多重要问题予以规范。相关司法解释依法界定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对作为确定地域管辖依据的侵权行为地,作出了更有利于权利人行使诉权的明确解释。进一步规范了专利侵权案件中止诉讼问题,努力缩短审理周期。提出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原则和方法,合理界定权利范围,2001年的专利司法解释肯定了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等同原则,2002年商标司法解释规定了判断商品类似和商标近似具体方法。明确了人民法院个案认定驰名商标、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处理、连续侵权诉讼时效的计算、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与行政执法程序的衔接等问题。还对知识产权法律的许多条文规定的理解和适用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解释。

除此之外,各级法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纷纷出台具

体措施加强辖区内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强调公开开庭,充分发挥当事人在庭审中的控辩作用,弱化法院对当事人控辩活动的干预,同时正确行使法官释明权,引导庭审活动顺利进行;庭前证据交换从早期的随机性举行发展到目前的制度化运作;细化和强化庭审质证工作,进一步提高证据认定质量;探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改革,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在推行审判长选任制的同时,强化合议庭和法官的职责。

三、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

2000年前,全国有14个高级法院、30个中级法院和4个基层法院设有知识产权庭。通过自2000年起的法院系统机构改革,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得到了巩固和较大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0月正式设立独立建制的专责知识产权审判的民事审判第三庭。目前全国高级法院和省会市中级法院基本都建立了民三庭,还有许多其他中级法院和经各高级法院指定的个别基层法院也建立了民三庭。未建立民三庭的,也基本上由专门合议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在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审判组织的基础上,各级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选配优秀人才充实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加强专业审判业务培训和到国内外研究机构学习进修,培养了一批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学历、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法官。特别是一大批知识产权专业法官正在西部地区法院快速成长。最高人民法院还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官培训工作。这支队伍的基本特点是年纪较轻、学历较高、事业心强、热爱专业、勤于思考、善于研究。以北京和上海法院为例,平均年龄不到40岁,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历的占40%左右。

在回顾过去和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更加紧迫的形势,知识产权审判任务将越来越重。

第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严峻的国际挑战。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态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国际知识产权在关注规则建立的同时,更加关注执法问题。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为国际社会关注,近期发生的一些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也已经表明入世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深刻影响。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在严峻的国际挑战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如何处理好知识产权

案件特别是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将是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大考验。

第二,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和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知识经济的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不再是一般意义上民事权利的保护问题,已经涉及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重大国家利益。鼓励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科技创新,在关键领域和若干科技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十六届三中全会又提出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营造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体制环境,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我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竞争能力,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对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

第三,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仍有许多复杂、疑难的法律适用和诉讼制度建设问题,需要通过完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等予以明确和规范,特别是我国刑法关于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法律规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为了解决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完成了《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有关问题的报告》,对审判中存在的缺乏定罪量刑具体标准、已有定罪量刑标准过高、侵犯知识产权罪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非法经营罪的竞合、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把握以及一些概念的理解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正在抓紧起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专利侵权判定基准的司法解释稿,在进一步讨论、修改后,将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目前植物新品种审判和不正当竞争诉讼中存在突出问题,也将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总之,站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起点上,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各级法院和知识产权法官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践行“司法为民”思想,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把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再推上一个新台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法[2004]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内设机构及其职能的有关规定，本院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分别承担相应案件的审判监督职能。在开展审判监督工作中，除与对口业务庭发生工作联系外，还需与各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及其他业务庭发生工作联系。由于上下级法院内设机构的职能分工不尽一致，当前在工作协调上遇到一些困难，影响了审判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认真贯彻司法为民要求，确保“公正与效率”的实现，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本院有关业务庭审查后要求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并报送复查结果的申诉或者申请再审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复查并依法处理，对申诉人或者再审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同时将复查结果报本院相关业务庭。

二、本院有关业务庭调卷的案件，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将案件全部卷宗寄出。

本院有关业务庭根据审判监督工作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要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限定期限内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高级人民法院无法按期完成上述案件复查、调卷或其他事宜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有关业务庭说明情况，并提出预期完成的时间。

三、本院指令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并发函指出问题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判后应当将裁判文书及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院各有关业务庭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审判监督工作，均系代表

本院行使审判监督职权。各高级人民法院承担审判监督任务的有关业务庭应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各司其职,积极协助和配合本院有关业务庭搞好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的相关工作和审判监督工作,不得因上下级法院业务部门不对口而推诿拖延。

五、违反上述要求的,本院有关业务庭应当积极督办;经督办仍无改进的,本院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2003年12月24日 法发[2003]25号)

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常见的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如下:

一、起诉不符合条件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会受理,即使受理也会驳回起诉。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管辖规定的,案件将会被移送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诉讼请求不当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明确、具体、完整,对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会审理。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不要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无根据的诉讼请求,除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外,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逾期改变诉讼请求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超过人民法院许可或者指定期限的,可能不被审理。